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42 頁至第 136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